

待遇恢复发放申请

温馨提示：

当暂停发放养老定期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因已进行资格认证、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原因需要恢复发放养老待遇时可申请，变更待遇发放状态为“正常发放”。个人仅可以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以个人身份参保的职工养老保险的险种恢复，如同时存在以上情况，可同时选择。

操作步骤：

点击【待遇管理】→【待遇恢复发放申请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选择发放方式和填写银行信息，勾选险种后选择恢复原因和申报方式，勾选须知后上传必要材料，点击【提交】。

待遇恢复发放申请 返回首页

人员基本信息

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
姓名	社会保障号码
出生日期	当前年龄
退休日期	退休类别
单位名称	社会信用代码
暂停原因	暂停日期

编辑发放信息

* 发放方式	* 银行名称
开户行名称	* 银行账号

所属区县社保所: 所属区县社保所

性别: 当前支付状态:

人员申请信息

勾选险种

序号	暂停险种	待遇发放状态	恢复原因
		暂无数据	

编辑恢复信息

* 恢复原因: 经历类型:

本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已了解须知事项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勾选须知

上传附件并提交

注意：恢复原因会根据当前人员的暂停原因自动匹配；暂停原因选择“其他——其他”时需要填写备注；根据恢复原因需要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